

博罗县横河镇HH-04-01、HH-04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草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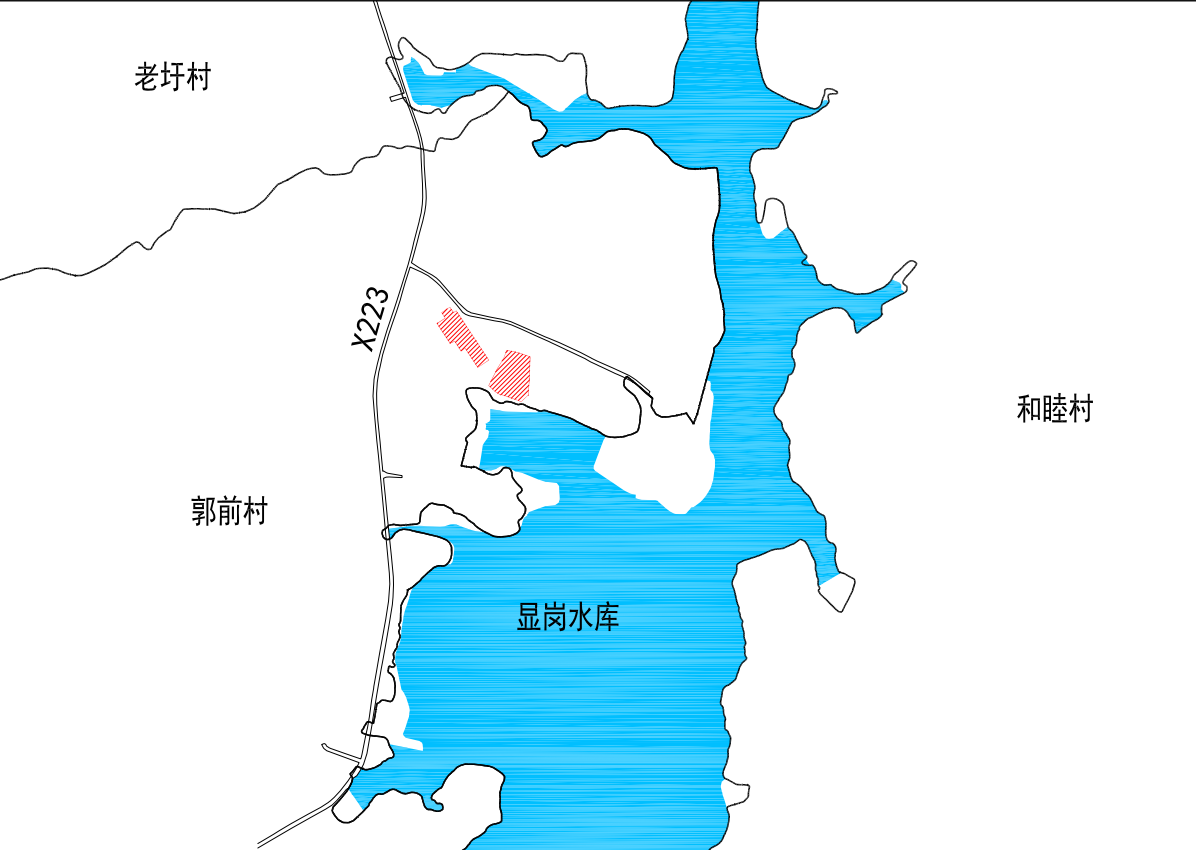
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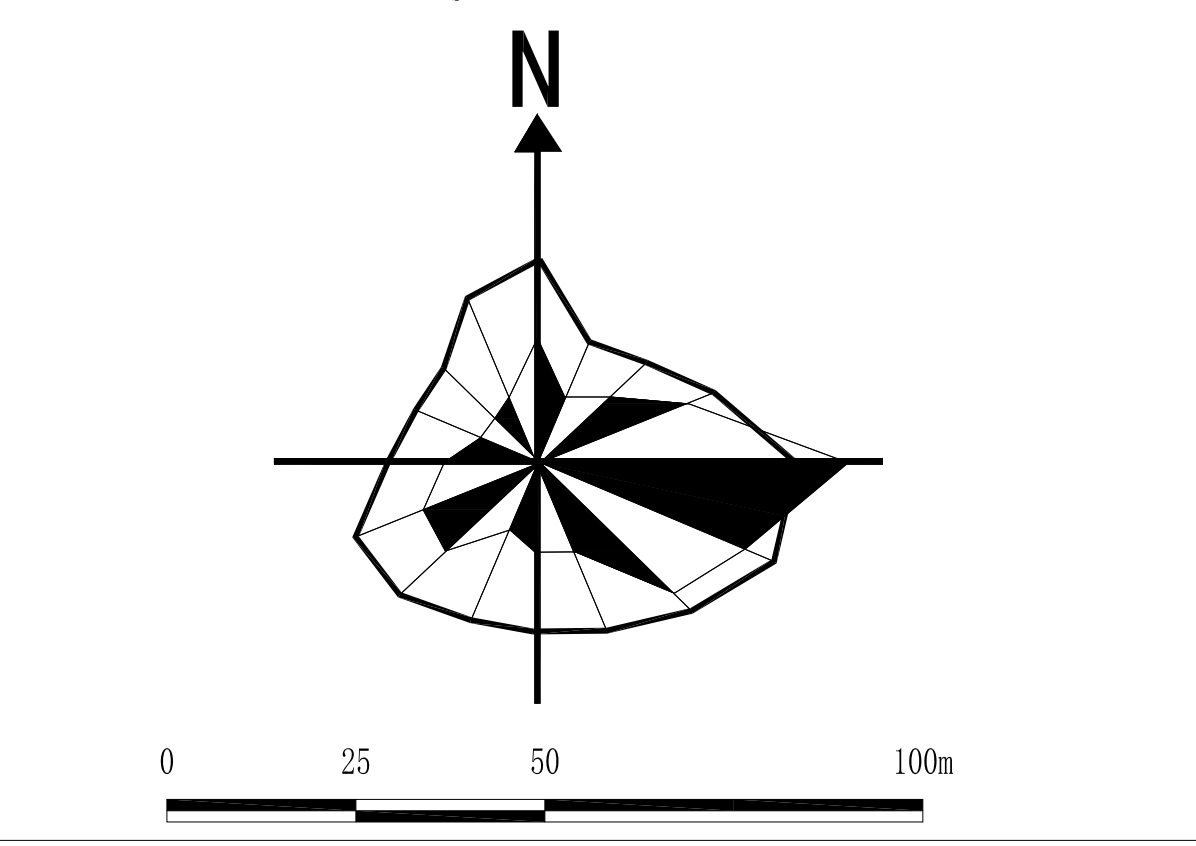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绿地率(%)	机动车停车位	配套设施	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规模	
HH-04-01	0901	商业用地	10554	≤1.0	≤10554	≤40	≤24	≥15	——	公共停车场	——	——
HH-04-02	0901	商业用地	13531	≤2.0	≤27062	≤40	≤24	≥15	每100㎡计容建筑面积≥1.0个	5G通信基站	建筑面积≥35㎡	
	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	建筑面积≥60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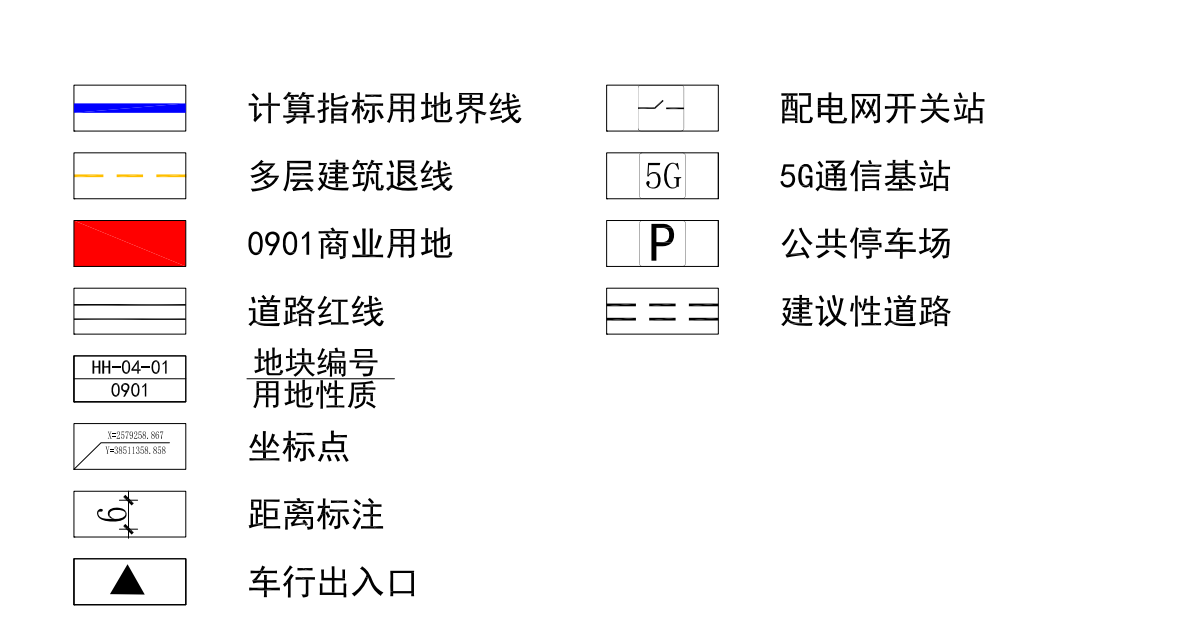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位置示意图



风玫瑰及比例尺



图例



说明

- 1、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2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3、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，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，在实际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。
- 4、图则中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、计算指标用地面积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5、本地块作为乡村振兴项目，可建设空间相对比较局促，为完善横河体育小镇配套设施建设，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可结合用地周边空地进行统筹设置，单位与土地权利人进行用地协商；停车位配建标准进行参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）》执行。
- 6、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》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。
- 7、其他未详细规定要求的内容，按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）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- 8、需待地块调出罗浮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，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后，方可进行开发建设。